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2家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化装备研究院”）、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防化装备研究院下属子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量小，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业、防化及环保产业、特种工业泵产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母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所涉及的内部控制五要素及各业务流程。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总部依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设置了14个职能管理部门、3个分公司和1个科研机构，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所属2个子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机制，并设置了内部机构。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调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战略发展以五年规划管理为主，通过年度计划的实施与管理，使战略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战略管理工作，对“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动态优化，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与前瞻性，紧密围绕“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开展前期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预测等工作。

（3）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共创价值、致力和谐、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理念，实现生产经营管理与社会责任管理有机融合，积极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的同时，积极从事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绿色、协调、和谐发展，每年自愿披露《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2024年，公司荣获“中国机械500强”、全国企业党建优秀案例、集团公司2024年度“绿色低碳促提升”环境保护优秀案例等称号。泵业公司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称号。防化装备研究院获得“山西省制造业100强企业”、“2023-2024年度高性能材料技术创新企业”等称号。公司安全、环保、能源、质量、保密体系有效运行，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失泄密和窃密事件，无媒体披露不良事件，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状况良好。

（4）安全健康与环保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导则》等法律法规。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聚焦基层一线抓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危险作业场所准军事化管理，完成数智化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未新增职业病，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复评，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

实基础。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化排污许可规范管理，努力提升清洁生产水平，规范建设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2024年，公司深化排污许可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污染防治软件和硬件设施，连续四年获评四川省诚信企业，“硫酸尾气超低排放治理技术应用”项目获评集团公司2024年度“绿色低碳促提升”环境保护优秀案例，泵业公司入选湖北省绿色工厂，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被节能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未被新闻媒体曝光。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强军首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整体推进、重点开展，领导带头、全员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兵器文化的先进性、导向性和一致性，努力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2024年，公司总结提炼印发了企业文化理念，包含有北化股份文化、企业愿景、企业价值观、企业使命及安全文化、质量文化、诚信文化等6个子文化，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职工群众自豪感和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6）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有《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关重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优秀年轻干部管理办法》《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管理办法》等制度。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各类人员的引育留用机制，修订了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综合考评、任职回避、诫勉与函询等办法，建立了关重岗位、优秀年轻干部管理等办法，细化了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进一步畅通了三支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修订了薪酬管理办法，持续激发干部人才的创新和创效动力。

（7）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

展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2024年，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开展审计监督，动态监管重点风险事项，发挥了监督服务保障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

（8）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把风险管理融入了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中，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改进，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为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024年，围绕公司重点领域，开展了年度风险评估及专项任务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对风险应对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督，确保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风险预警作用。

（9）信息与沟通

公司优化了内外部信息管理机制，加强了内控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流程，服务于内部信息沟通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进一步更新完善。2024年，公司完成了“中心机房云平台”的升级扩建、OA系统上线了制度管理模块、健全了网络安全防范体系、完成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等保二级测评，进一步夯实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流程数字化水平、夯实网络安全基石。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伙伴及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利用专业平台获取有效信息，进一步强化了信息管理工作。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有《运营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商业汇票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资金实行了分类授权管理，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公司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通过多渠道竞价等方式开展资金理财业务获取收益，进一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1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

明确了开支标准以及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逐月跟进预算进度，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约束。2024年，公司坚持预算引领，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及汇率变化趋势，并根据可控费用和变动目标成本预算，建立了重点成本过程监控，优化了分析模式，对偏离预算进度或者异常的项目与业务单位进行衔接与分析，推动业财融合水平的提升。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有《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保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的要求。

（13）税务管理

公司按照《税务日常申报管理 workflow》开展税务申报工作，确保日常税务管理符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各项涉税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发票开具合法、合规，纳税申报手续完备，税款缴纳及时、准确。公司每年定期聘请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所得税汇算、税务鉴证等业务，并持续深化与征管部门业务沟通交流，进一步强化涉税事务管理，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有效防范风险。

（1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比质比价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2024年，公司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引领，以持续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能力，持续推进数智化改造，夯实安全环保管理基础，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原则，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推进，确保投资目标的实现。

（15）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资信条件、担保核查、担保决策、担保风险管理等内容，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

生对外担保行为。

（1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有《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2024年，公司修订了《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细化资产分类标准及管理责任，实现资产购置、验收、转固、调拨、处置闭环管理；开展年度资产全面盘点及闲置资产专项清理行动，通过内部调剂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重点，强化与项目建设的协同机制，及时转固，确保核算的准确性与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17）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单位考评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等制度。2024年，公司对项目设计、招标、比质比价、教育培训、组织实施、过程（安全）监管、完工验收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定，全面梳理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确保了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受控。

（18）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有《科研管理办法》《科技成果管理办法》，从组织机构职责、立项评审流程、安全措施保障、经费预算、知识产权管控等方面健全完善科研管理，强化了科技体系基础建设。2024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纤维素产品开发中心和特种泵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创新驱动，其中：1项科研项目获得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有《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细则》《法律与合规审查实施细则》等制度，配备专职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授权委托、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法律保障。2024年，公司全面执行合同线上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通过OA办公系统实现合同评审全面上线，使合同审批、合同代理授权、合同履行情况跟踪、合同档案管理等

全流程可追溯，有效实现管理闭环，有效整合全流程合同信息，为生产经营分析夯实数据基础。

（20）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汇编》，涵盖内部管理、销售计划、市场开发、合同订单、物流配送、客户关系管理、客服服务、合规合法、激励约束等内容，强化内控管理效能。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客户管理，及时更新用户信息，定期评估其风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精心打造了一系列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服务体验，从产品的专属配方设计到配送的贴心安排，再到技术服务的精准支持，充分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助力其实现绿色生产目标，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销售策略、专业的售后服务，实现对各类客户精准管理，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对市场进行细分，提前进行市场布局，成功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销售业绩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2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办法》《上网采购管理办法》《比质比价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2024年，围绕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开展市场挖潜，拓展供应渠道，保证供应链安全，有效保障生产供应，节约采购成本。

（22）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有《生产管理办法》《工艺技术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办法》等制度。2024年，公司坚决落实集团公司装备建设“十四五”攻坚动员部署专题会精神，坚决履行强军首责，以“零违章、零事故、零伤害”为工作目标，在确保安全、质量平稳的前提下，重点督办十四五攻坚任务产品，确保装备合同按时履约率达到100%；定期召开生产例会，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及供产销衔接，强化生产管控、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切实抓好重点生产指标监控和考核；严格生产计划排产条件审查，精细化编制生产计划，实行“日跟踪、周调度、月分析、季盘点”的生产组织模式，确保月度计划的完成。

（23）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有《存货管理办法》，对存货价值管理、实物管理、处置管理的责

任部门、工作程序及要求进行了明确，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可能影响法律法规遵循性、财务信息真实性、资金资产安全性、经营效益效率提升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如：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当公司净利润位于特定指标值附近时，某项缺陷可能使公司净利润发生质变。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如：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单项）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累计）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200 万元-500 万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200 万元及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中高级管理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0%，高级技术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5%）；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经新闻公关处理后，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总数的 15% $>$ 关键岗位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5%）；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经新闻公关处理后，波及局部区域；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组合构成重要缺陷的多项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岗位人员流失率 $\geq$ 总数的 10%）；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经新闻公关处理后消除影响；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执行与监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蒲加顺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